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71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惠請 貴會於收到文後 20 日內提供本會相關修正意見，以利彙整，請 查照。

說 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64 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乙份
(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於本(111)年12月23
日前惠示卓見，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現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停權制度僅以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象，如廠商非屬自然人者，以公司型態之廠商為例，公司受停權處分之效果未及於其代表人，該代表人仍可新設其他公司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有以積極行為規避停權處分之惡性，應予防堵，爰修正第103條序文，將停權效果及於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於該廠商受第101條第1項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俾落實本法停權之立法目的。
- 二、貴機關(構)如有修正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回復。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台灣區綜合營造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1年10月26日
	2626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於該廠商受第一百零一條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p>	<p>一、為防堵廠商利用其代表人獨立人格，另成立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架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停權制度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列廠商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於該廠商受第一百零一條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	---	--

